

证券代码：600189

证券简称：泉阳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38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拟修订为：第八条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除以上修改条款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